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公司为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7700万元的担保存在逾期。

●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133,333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和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拟向江苏致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教育")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9.6%,借款期限两个月,到期还本付息。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按年利率1.0%共计133,333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90852.8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反担保抵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子公司亚邦华尔为上述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133,333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监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2201号

法定代表人:徐亚娟

注册资本:9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主要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4.255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24年9月 30日,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5,121.55万元,净资产:113,253.41万元,净利润:1,834.51万元。

(4)关联关系介绍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集团")通过司法竞拍持有公司1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经集团控股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54.2553%,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构成国经集团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亚邦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构成亚邦股份的关联方。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3、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4、注册资本:5701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755.77	214,728.65
负债总额	100,682.44	132,304.40
净资产	93,073.33	82,424.25
资产负债率	51.96%	61.61%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67.24	65,050.09
净利润	831.80	-52,921.15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担保方(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即借款方(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江苏致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乙方在担保合同签订之后,借款发放之前,按照年1.0%的担保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133,333元人民币。

4、担保追偿: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出借方归还借款本息及所有相关债务,出借方要求甲方代偿的,则自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因乙方未按期还款,出借方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反担保协议

1、被担保方(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8000万元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出借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出借方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出借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7、反担保抵押:反担保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不动产(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90852.8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反担保抵押。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方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及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对象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年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信有充分地了解,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7700万元的担保存在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4执恢49、50、51、52、53、56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解除对被执行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11,890万股的冻结;将上述11,890万股亚邦股份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集团"),以流拍价275,949,100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次裁定执行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国经集团前期司法拍卖竞得并经法院裁定成交的亚邦股份股票5,01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及部分完成过户登记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00,002,000股下降至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7.54%下降至0.0004%。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7,411,673股下降至8,51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2.35%下降至1.49%。国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0,100,000股增加为1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79%增加为29.6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经集团将持有亚邦股份29.64%的股份。国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武进国资办")。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经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进国资办。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过户等法定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9,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0月1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国经集团竞得5010万股,钱林洁竞得2500万股。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所持有的公司118,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流拍,流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4执恢49、50、51、52、53、56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解除对被执行人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11,890万股的冻结;将上述11,890万股亚邦股份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国经集团,以流拍价275,949,100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国经集团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裁定执行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同时,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国经集团前期司法竞得并经法院裁定成交的亚邦股份股票5,01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裁定及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邦集团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0,000	24.75%
许旭东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3.31%
杨建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8%
刘培兴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0.52%
许旭征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合计		169,000,000	29.64%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司法拍中竞买人钱林洁竞得的亚邦集团持有的亚邦股份2500万股尚未收到法院裁定、过户等通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注册时间	199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小初
注册资本	188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42543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除依法需取得的许可和方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许旭东,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牛塘镇丫河村高家村 2、杨建泽,通讯地址:江苏武进漕湖农场塘下村 3、刘培兴,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牛塘镇北岸村 4、许旭征,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牛塘镇许家塘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2301号
注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徐亚娟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75187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司法裁定	100,002,000	17.54	2,000	0.0004
许旭东	司法裁定	21,900,000	3.84	3,000,000	0.53
杨建泽	过户	5,000,000	0.88	0	0
刘培兴	过户	4929900	0.86	1,939,900	0.34
许旭征	过户	1,560,000	0.27	560,000	0.10
国经集团	司法裁定	50,100,000	8.79	169,000,000	29.6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100,002,000	17.54	2,000	0.0004
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27,411,673	22.35	8,511,673	1.49
国经集团	50,100,000	8.79	169,000,000	29.6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亚邦集团变更为国经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许小初、许芸霞变更为武进国资办。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经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上述被司法裁定的股份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股份最终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3、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受让人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约4.97亿元再生资源项目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将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振兴产业园")、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龙亭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龙亭区城管局")就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委托运营管理,签订了《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委托运营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4.97亿元,项目运营期13年。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委托运营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城乡振兴产业园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16号建筑行业产业园区0000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田园

5. 注册资金:23,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MA9KHCF02B

8.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城乡振兴产业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城乡振兴产业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龙亭区城管局基本情况

1.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龙亭区综合执法局)

2.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卷棚庙街20号

3. 负责人:刘洪顺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2796791580W

5. 关联关系:龙亭区城管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经查询,龙亭区城管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开封市城乡振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龙亭区综合执法局)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项目概述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改善城乡环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构建全覆盖、全品类、全过程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再生利用、交易流通体系,按照"政府投资引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通过政府前期主导投入与专业化公司运营管理相结合,打造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静脉产业示范园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

2. 合作模式

基于乙方在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及分拣中心方面的行业经验: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运营管理权,乙方按照市场机制,通过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实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自负盈亏。丙方通过行政手段等方式为甲乙双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确保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顺利运营,确保乙方享有优良的政策支持。丙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良的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环保审批、税收优惠、打击非法经营等方面的支持。

3. 运营内容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市场情况,建设运营资源回收分拣体系,助推龙亭区无废城市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具体业态为废纸废塑料回收分拣、废金属废玻璃回收分拣、废弃织物回收分拣、泡沫易拉罐等回收打包等。具体运营内容及投产顺序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4.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协议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因市场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运营,可以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3)委托经营期满,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双方就设备等资产移交、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是公司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全域治理相关产业链具有积极意义,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部署,共同打造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静脉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开封市龙亭区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方面迈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

3.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本项目开展稳定预计每年产生营业收入约3,820.32万元,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开封市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4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会议全体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4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11月6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艳、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香港"或"被担保人"),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药明香港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设置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现金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下分别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并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下的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在香港完成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并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公司已缴足普通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68)。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030的相关公告),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药明香港到期支付根据债券及信托契约明示应付的所有款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和销售医药产品
住所: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6,815.17万元,总负债为862,942.57万元;净资产为533,872.60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74,213.67万元,净利润为58,752.32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47,885.95万元,总负债为797,310.38万元;净资产为550,575.57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86,320.30万元,净利润为9,123.36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股权结构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5亿美元

担保安排: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担保,若药明香港未在指定的时间和日期支付信托契据或债券项下应由其支付的任何款项,则担保人应在该日期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药明香港该等应当支付的款项。担保人在本担保契约项下的义务以持续担保的方式完全有效,直至信托契据、债券或担保契约项下不存在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提供,担保所涉本次发行系为获取可长远及更好地支持公司全球业务发展及债务再融资的可期时动用的资金池缔造良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鉴于本次担保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意见及授权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并已批准在对外担保额度内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可用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无需经董事会另行批准。

2024年10月7日,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公司第三届